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沈雁玲

相 對 人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5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